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伟思医疗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伟思医疗的业务发展情况，对伟思医疗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半年度伟思医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半年度伟思医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伟思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伟思医疗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防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伟思医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伟思医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半年度，伟思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半年度，伟思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伟思医疗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2022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伟思医疗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p>(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15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伟思医疗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应用的竞争,要求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并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无法顺利完成注册,或者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转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持续完善设计开发控制流程,审慎应对研发过程中可能的各种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在不断加大。如果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管理不当，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的目标不一致的情形，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情形，或者经销商与公司、终端客户发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导致经销商无法有效进行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服务，使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营销渠道，强化经销商管理及考核机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经销商的合规与风控意识，有效防范经销管理风险。

（三）行业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并研究行业政策，做好战略布局，积极应对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扩散，可能导致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投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制定应对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125,295.83	191,430,539.53	-2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6,806.47	69,181,585.47	-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44,968.18	57,648,343.64	-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99.01	41,956,591.48	-97.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956,839.39	1,533,062,870.88	-3.14
总资产	1,558,255,310.85	1,638,742,744.28	-4.91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01	1.0122	-4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90	1.0080	-4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0	0.8435	-5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4.82	减少2.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4.02	减少2.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3	14.69	增加9.74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如下：

-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9.94%，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所致；
-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4.7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7.96%，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9.74%，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平台的建设和积累保证了产品线的快速迭代和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持续投入电生理、电刺激、磁刺激、射频、激光、康复机器人等方向的先进技术研发，并完善产品布局。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在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持续扩展产品管线，帮助公司拓展全新的增长空间。

凭借技术平台的优势，公司得以围绕具体的细分市场应用领域，不断快速推出适用的新产品和升级技术，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多平台的技术积累，也保障了公司能够提供多元化、多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设计开发控制流程，对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多个阶段进行控制。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能够依据项目需要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项目系统工程师及跨部门的项目团队，保证项目的可靠运行。通过跨部门协作，从源头上保证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终端用户的反馈、竞争产品的情况等，确定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同时，公司采取选、用、育、留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持续不断地对研发进行投入，保证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3,276.24万元，同比增长16.5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长期致力于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主导公司多项重点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先后获得11项专利。公司首席轮值技术官黄河长期从事医疗器械研发，于2016年加入公司，熟悉脑机接口、电生理信号处理、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在国内外发表论文超过20篇，负责国家科技部和江苏省科技厅的

康复机器人重点研究计划课题。高级研发总监仇凯于2008年加入公司，对于医疗法规注册、软件开发、生物反馈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研发部总监高飞于2010年加入公司，在电刺激、磁刺激技术方面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产品部总监刘文龙于2014年加入公司，负责磁刺激、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的临床试验，对于生物反馈、认知矫正、磁刺激的产品及临床应用也有着丰富的经验。

3.学术推广体系、服务体系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创立了系统立体的学术推广培训体系，伟思临床医学深耕于科研、培训和科普三大板块。在科研方面，公司与国内多家三甲医疗机构开展多中心和单中心临床研究，为建立临床治疗规范和指南提供理论和循证医学证据。在培训方面，与国内外专家合作，建立线上联合线下的三级立体培训体系，其中Level I以临床普及和教育为目标，Level II以临床实践和应用为目标，Level III以临床研究和专著为目标，每年培训相关医护人员上万人次，推动了新技术在医疗机构的普及和推广。在科普方面，通过线上直播、科普视频、公众号内容传递等方式，促进医护人员和普通群众了解、知晓相关疾病和技术知识，提高认知度，获得一线临床医生及社会广泛认可。

公司建立了具备专业临床应用知识、产品知识和营销知识的专业营销支持团队，提供全程医学支持、市场专业推广、多级多元培训、临床运营指导、客户体验回访、售后客服等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支持系统，为公司健全服务体系、促进产品销售、保障产品治疗效果和形成良好市场口碑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4.渠道网络、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已建立一套以核心经销商为主体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目前公司与全国数百家经销商形成了广泛而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搭建起成熟完善的产品营销网络体系，不断铺设并完善分层分级营销网络，扩大销售范围、拓展销售深度。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已覆盖国内31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的终端医疗及专业机构过万家，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形象，为产品系列的拓展、市场份额的扩大奠定了渠道基础，具备强大的产品商业化能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全方位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

求，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培育海外市场，以领先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5.合理的组织架构、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体系并引进优秀的人才，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建立了电磁及机器人两大研发中心，盆底、精康两大营销中心，组建了运动康复事业部、医美事业部以及运营、职能等支持中心，能够协同高效地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活动，保证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在面向市场服务客户的目标指导下，公司设计了预算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培训体系等运行体系，以保证公司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2年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快速增长，2022年上半年研发投入3,276.24万元，同比增长16.51%，期末研发人员总数172人，同比增长13.91%。公司专利申请及核心技术不断突破，报告期内获批授权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二）研发进展

（1）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X-walk100、200已实现转产，并开始上市销售，X-locom100已顺利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完成批量生产。X-locom200、300已提交注册申报。整个运动康复条线致力于为临床提供智能化、标准化、效果可评估的应用解决方案，提高康复效果，提升公司在康复市场产品和方案的整体竞争力。

塑形磁设备完成多轮塑形线圈的开发及体验，结合腹部等治疗部位的肌肉脂肪分布规律在线圈尺寸、磁场分布、治疗参数等技术方面完成了相关的预研

工作；独特腹部双面线圈和臀部专属线圈设计，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部位治疗需求，实时反馈治疗过程中肌肉收缩状态，实现精准化治疗。射频完成了全功能样机的检测并获取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报告，同时进行了一系列离体试验和动物试验，获取治疗量效关系并根据试验结果得出温度控制模型。下一阶段旨在研究每种治疗电极的临床作用原理和治疗效果，同时改善产品的使用体验。皮秒激光完成新版外观、结构设计的样机，并进行系统验证。5月中下旬完成样机送检，下一阶段启动临床试验。

（2）原有业务线迭代升级

报告期内，各技术平台不断推陈出新，提升患者体验，拓展治疗领域。电刺激中实现了中低频的多刺激波形的电刺激输出，区别于市场产品的常规波形，提供更加广泛的治疗范围；下一代经颅磁刺激完成全新工业设计磁刺激仪（抑郁症）功能样机的开发，完成运动阈值自动检测算法的开发与验证，完成自动重复定位机器人的自动跟随功能以及定位精度的验证；完成磁刺激仪（精康）系统样机的开发与设计验证工作，产品完成送检，完成多种线圈磁场仿真与设计验证。下一代盆底磁刺激取得医疗注册证，完成上市产品准备；下一代生物反馈仪产品（心越II）于2022年6月取得注册证，已进入上市阶段。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830,714,436.37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314,984.7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8,838,088.2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421.99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08,281.08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5,679,336.2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27,448,558.80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238,975,4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7,448,558.8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王志愚直接持有公司39.4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间接通过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投资”）控制公司8.26%股权，能够支配公司股份42.36%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6,961,547
黎晓明	董事	172,990
许金国	董事	-
陈莉莉	董事、财务总监	12,500
肖俊方	独立董事	-
何益民	独立董事	-
蔡卫华	独立董事	-
胡平	监事会主席	11,227,132
杨慧琴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专员	-
顾颖	监事、财务部会计	-
伍夏	副总经理	-
钟益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500

张辉	首席运营官	15,000
黄河	首席轮值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仇凯	高级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高飞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刘文龙	产品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000

(二) 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通过志达投资、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明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企业	认缴出资比例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35.26%
黎晓明	董事	-	-
许金国	董事	志达投资	18.51%
		志明达投资	10.20%
陈莉莉	董事、财务总监	志达投资	3.53%
		志明达投资	5.93%
肖俊方	独立董事	-	-
何益民	独立董事	-	-
蔡卫华	独立董事	-	-
胡平	监事会主席	-	-
杨慧琴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专员	-	-
顾颖	监事、财务部会计	-	-
伍夏	副总经理	志达投资	12.05%
		志明达投资	2.57%
钟益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志达投资	10.47%
		志明达投资	17.80%
张辉	首席运营官	志达投资	0.18%
		志明达投资	8.10%
黄河	首席轮值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志明达投资	11.21%
仇凯	高级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1.30%
		志明达投资	3.56%

高飞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1.87%
		志明达投资	4.35%
刘文龙	产品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志达投资	0.26%
		志明达投资	4.7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志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67,943股，持股比例为8.26%；志明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2,888股，持股比例为1.23%。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张俊青

